

(十七) 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(市政设施)

序号	公开事项	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 (“■”表示必 选项,“□”表 示可选项)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事项	三级 事项						全社 会	特定 群体	主动	申请	县级	乡、 村级
1	城镇 燃气 管理	燃气经营 许可证核 发		1. 申请条件 2. 申请材料 3. 申请流程 4. 法定依据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 (国令第 583 号)	信息形成 (变更) 20 个工作日内	县住建局	■政府公报 ■政府网站 ■新闻发布会 ■报刊、广播、电 视或其他便于公 众知晓的方式	√		√		√	
2		燃气经营 者改动市 政燃气设 施审批		1. 申请条件 2. 申请材料 3. 申请流程 4. 法定依据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 (国令第 583 号)	信息形成 (变更) 20 个工作日内	县住建局	■政府公报 ■政府网站 ■新闻发布会 ■报刊、广播、电 视或其他便于公 众知晓的方式	√		√		√	
3	市政 设施 建设 类审 批	占用、挖 掘城市道 路审批		1. 申请条件 2. 申请材料 3. 申请流程 4. 法定依据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 (国令第 198 号)	信息形成 (变更) 20 个工作日内	县城市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点	√		√		√	
4		依附城市 道路建设 各种管线 及城市桥 梁上架设 各类市政 管线审批		1. 申请条件 2. 申请材料 3. 申请流程 4. 法定依据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 (国令第 198 号)	信息形成 (变更) 20 个工作日内	县城市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点	√		√		√	

5		特殊车辆 在城市道 路上行驶		1. 申请条件 2. 申请材料 3. 申请流程 4. 法定依据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 (国令第 198 号)	信息形成 (变更) 20 个工作日 内	县城市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点	√		√		√	
6		城市园林 绿化行政 审批		1. 申请条件 2. 申请材料 3. 申请流程 4. 法定依据	《城市绿化条例》(国令 第 100 号公布, 国令第 676 号修订)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 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》(国令第 412 号)	信息形成 (变更) 20 个工作日 内	县城市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点	√		√		√	
7	城市 园林 绿化 管理	城市园林 绿化行政 处罚		1. 机构职能、权 责清单、执法人 员名单; 2. 执法程序或 行政强制流程 图; 3. 执法依据; 4. 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基准; 5. 咨询、监督投 诉方式; 6. 处罚决定; 7. 救济渠道。	《城市绿化条例》(国令 第 100 号公布, 国令第 676 号修订)	1. 除处罚 决定外其 他内容: 长 期公开(动 态调整); 2. 处罚决 定: 7 个工 作日内。	县城市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点	√		√		√	

8	城市供水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	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		1. 申请条件 2. 申请材料 3. 申请流程 4. 法定依据	《城市供水条例》（国令第 158 号）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国令第 641 号） 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29 号）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	县城市管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利局	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点	√		√		√	
9		因工程施工、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		1. 申请条件 2. 申请材料 3. 申请流程 4. 法定依据	《城市供水条例》（国令第 158 号）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	县住建局、县水利局	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点	√		√		√	
10		对从事工业、建筑、餐饮、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审批		1. 申请条件 2. 申请材料 3. 申请流程 4. 法定依据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国令第 641 号）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	县城市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点	√		√		√	